



《河北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正式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 我省绿色建筑发展将步入法治化轨道

相关

我省绿色建筑面积 全国排名第六

本报讯(通讯员韩新春)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行为引导,2017年,全省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了37.2%。2010年至2017年,全省累计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478项,累计评定标识面积3944.04万平方米,绿色建筑数量和面积都在全国排名第六位。

近年来,我省从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到示范引领方面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绿色建筑规划、建造、管理经验。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杨智明介绍,在政策体系方面,已起草完成《河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并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此外,还印发了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示范项

目监管和验收,河北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申报评审、绿色建筑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相关文件。

在技术体系上,颁布实施了与我省绿色建筑相关的评价标准、运营标准和施工管理三部技术标准,编制完成了《河北省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目前,我省正在组织编制强制性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和绿色建材评价标准》,以保证绿色建筑的建造真正做到从设计、施工到运营的全过程管控。

2014至2016年,我省共支持156个示范项目,有力推动了全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新型建材(墙材)推广等工作开展。杨智明介绍。

发展绿色建筑 能改善环境节约成本

本报讯(通讯员韩新春)制定《河北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已正式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对老百姓而言,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有哪些好处?对此,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杨智明表示,随着近年来我省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城市热岛效应加剧,雾霾天气经常出现。通过发展绿色建筑,可以改善大气环境作出重要贡献。

购买绿色建筑能为老百姓节省使用成本。杨智明表示,拿绿色建筑中二星级建筑来说,一栋二星级绿色建筑的建造成本,只比普通节能建筑的建造成本增加30元/平方米左右。也就是说,对于100平方米左右的居住建筑,每套住宅增加的成本为3000元。这相对于一套售价在100万元左右的住宅来说,增量成本不到0.3%。而一套100平方

米的二星级绿色建筑,在河北,每年每平方米可节约8千瓦时电,按照1千瓦时电0.52元计算,每年可节约电费416元,每年每平方米可节水0.44立方米,按照1立方米水3.7元计算,每年可节约水费162.8元,全年水电费用共节约578.8元。这样初次增加的成本在5年内能收回,以后则可以长期节约使用费用。以一栋建筑使用寿命70年计算,一套100平方米左右的住宅,长期使用节约的能源费用约为5万元。

绿色建筑还能提高老百姓的生活质量。杨智明介绍,绿色建筑小区由于布局合理,减少了小区热岛效应,夏季小区内相对阴凉与通风,冬季室外不会出现强烈的吹冷风感,适合人们一年四季室外休闲和活动。此外,绿色建筑因为其屋面、外墙、外窗的隔热效果好,夏季可减少空调使用能耗。

□通讯员 韩新春

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党的十九大提出,在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美丽成为现代化的重要属性。省委九届六次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强调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实现这样的目标,必须坚持生

态、绿色、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建筑业是我省支柱产业之一,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具有重要作用。然而,建筑是能源资源最主要的消耗源和环境污染源。据住建部

统计信息显示,我国建筑的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33.3%,建筑业的二氧化碳排放占全国总体排放的43.7%。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筹办2022年冬奥会以及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的实施,我省建筑业迎来大发展、大跨越的重大历史机遇。同

时,能源资源、生态环境也面临着巨大挑战,迫切需要探索并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建筑业发展模式。

构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是河北承担的重大历史责任。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主任杨智明表示,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地方立法引领和保障绿色建筑快速健康发展,推进建筑业发展方式和城乡建设模式的转变,积极应对能源安全战略、减少污染排放、改善人居环境,推动我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绿色建筑快速发展为地方立法奠定基础

近几年,我省绿色建筑获得快速发展。2017年全省新建绿色建筑1944.6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的37.2%。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162个,评定项目总建筑面积1074.13万平方米。2010年到2017年,全省累计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478项,累计建筑面积3944.04万平方米,标识数量和面积逐年稳步增长,均在全国排名前列。

相比,绿色建筑规模仍然偏小。按照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中二星级以上项目比例超过80%,并提高获得运行标识项目所占比例。要完成这些指标,任务还很艰巨。

据介绍,目前,我省发展绿色建筑的政策基础和技术标准已经比较完备,

出台了《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创建建筑节能的实施意见》《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筑技术应用也日渐成熟,绿色建筑的增量成本逐年降低。

制定绿色建筑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一些省市也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经验,为我省立法提供了借鉴。据介绍,2015年7月1日,《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颁布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随后,浙江省、合肥市也相继颁

布了绿色建筑条例。贵州、广西、陕西、山东等省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对绿色建筑发展的内容也做了相关规定。此外,青海、江西及广州、深圳等省市也颁布了相关绿色建筑的政府规章。

绿色建筑涵盖建筑规划、设计、审查、施工、监理、检测、验收、运行等全过程,涉及多个部门职责。杨智明说,通过立法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合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局面,用法律的强制力规范和保障绿色建筑发展,必将开启我省绿色建筑发展新篇章。

实现法治意识和绿色发展意识双提升

杨智明表示:开展绿色建筑立法,主要目的是在建筑行业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建筑纳入基本建设程序过程控制,通过形成有利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从过去的评价引导转向目标引导和立法保障,从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方面促进绿色建筑发展。

建筑发展的核心内容。条例(草案)于2016年底报送省政府法制办。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2017年即提前介入立法工作,积极推进,组织召开立法专家座谈会,赴邯郸、保定等地实地调研,就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规范的重点内容及法规草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研究论证,梳理出立法需要重点规范并完善的三个方面问题。

杨智明介绍,一是进一步规范并完善绿色建筑发展要求。政府应将发展绿色建筑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大举措,做好战略

规划。二是进一步规范并完善绿色建筑工程管理制度。将绿色建筑纳入基本建设程序过程控制,规定一系列绿色建筑管理的基本制度,依法明确各个责任主体的责任。三是进一步规范并完善绿色建筑发展的约束与激励机制。政府要采取适当激励政策加以引导,推动政府和企业、消费者等市场主体互相配合共同促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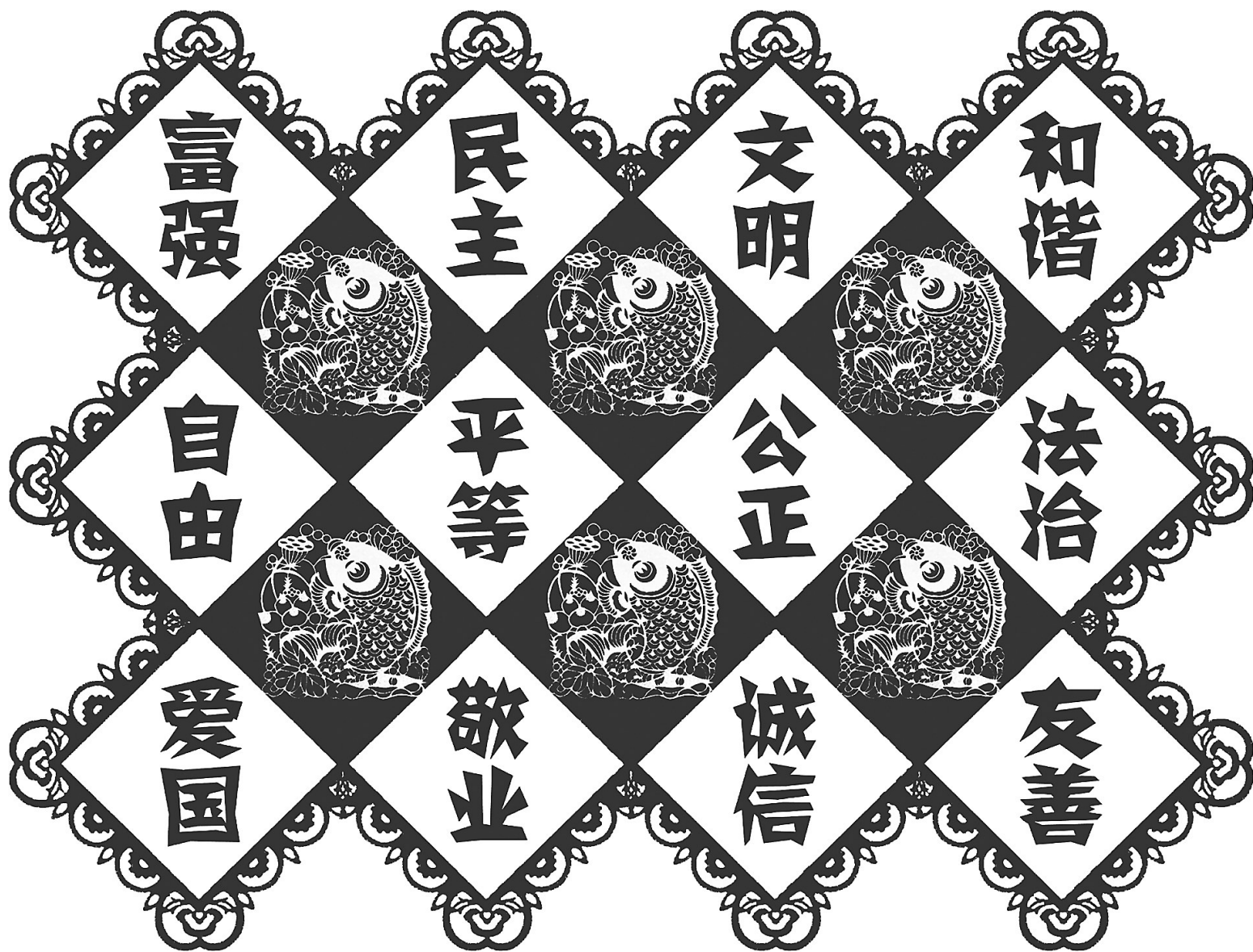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河北省绿色建筑促进条例》,并作为推进我省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

重点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范照兵和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晓东明确要求,要深入搞好立法调研,把立法过程作为向全社会宣传绿色发展理念的过程,切实保障立法质量。

杨智明介绍,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将继续开展专题立法调研,全面了解全省绿色建筑发展情况,学习先进地区立法经验,准确把握绿色建筑发展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绿色建筑知识和绿色发展理念的宣传,广泛征求人大代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内专家学者、建筑业从业者等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组织好法规草案的研究论证,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努力立出管用、有效、可操作性强的法规。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